

# 福建省财政厅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财监罚〔2025〕7号

---

当事人：福州翰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C6K5U24Q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360 号中央第五  
街 2#16 层 23 商务金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你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。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检查组随机抽取了 30 份报告进行检查，其中有 10 份报告无任何审计工作底稿档案，占抽查份数的 33.33%。你所提供的 20 份审计工作底稿存在如下问题：

#### （一）实质性审计程序基本未执行

20 份工作底稿未见任何审计过程。如：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等未执行函证程序；固定资产、存货、库存现金未执行监盘程序等。

## （二）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

18 份工作底稿未获取被审计单位征信报告、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》和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资料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检查报告、检查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你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，必须按照执业准则、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”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第六十条第一、五、七项“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、规则的要求，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，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，形成审计意见，出具审计报告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；（五）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，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；（七）违反执业准则、规则的其他行为”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处罚决定

你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见任何审计过程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违法情节严重。我厅依法向你所送达了处罚事项告知书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在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的期

限内，你所未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对你所上述违反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第六十七条第一款“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，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”的规定，我厅对你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的行政处罚。

你所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---

